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788146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2053303A0C_ATTCH23.pdf、02053303A0C_ATTCH3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
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
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33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
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
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
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
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
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
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產
業安全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1070205330